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德盈水产有限公司、马德文(210211196509076558):本院已受理原告张玉敏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送达(2026)辽0211民初16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大连德盈水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德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张玉敏劳务费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驳回原告张玉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8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大连德盈水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德文负担,二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